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2、为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同意苏州恒升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该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实有董事11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 9、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284,540,866.87元，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
 -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640,302,358.03元，负债总额322,412,006.31元，净资产317,890,351.72元，资产负债率为50.35%，2011年净利润25,626,914.18元。
-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二）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3月20日
- 3、公司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太湖高新技术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催化剂、塑料助剂销售；信息电子材料、脱硫成套装置及脱硫剂生产、销售；高新材料项目的研究、开发、服务。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9、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恒升流动负债 3,336,801.35 元，短期借款余额 0 元。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恒升总资产 120,107,556.09 元，负债总额 3,366,801.35 元，净资产 116,740,754.74 元，资产负债率为 2.80%，2011 年净利润 617,701.46 元。

苏州恒升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 2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7,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4%、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03%。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4%、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2011年1月12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1) 三聚凯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承担公司全部催化剂生产及部分脱硫净化剂生产任务。2012年，公司第一分公司将搬迁至沈阳，一分公司原有产能将全部由三聚凯特承担；募集资金项目也于年初投入运营，三聚凯特产能将由5,000吨左右达到17,000吨左右。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三聚凯特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出现一定的增长。为了支持三聚凯特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三聚凯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2) 苏州恒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承担公司高硫容脱硫剂及脱硫成套设备的生产任务。2012年初，苏州恒升二期工程——6,000吨高硫容脱硫剂成型和500套脱硫成套设备建设已完成验收并投入试生产，该公司已形成9,000吨高硫容脱硫剂成型和600套脱硫成套装置的生产能力。由于公司对该项产品的经营采取销售和成套服务相结合的模式，资金回收相对较慢，业务实施初期对资金占用较大。因此，苏州恒升完成生产任务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为了保证苏州恒升稳定生产，公司拟为苏州恒升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2.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三聚凯特和苏州恒升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目前公司行业前景看好，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需要公司沈阳、苏州两大生产基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直接支撑。

公司认为三聚凯特和苏州恒升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三聚凯特和苏州恒升融资金到位后可以利用该资金发展经营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公司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和苏州恒升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三聚凯特及苏州恒升的经营与发展。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祁泳香、杨安进、郭民岗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三聚凯特、苏州恒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苏州恒升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提供的担保程序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苏州恒升提供担保是公平合理、必要合规的，风险可控，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